

教材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DZB（ZX）2021-066 的 2021-2023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附件：货物清单。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中标折扣
1	2021-2023 学年教材采购	1批	480万元	480万元	以合同第16条约定为准	81%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元（¥ 480 万元整）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 480 万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以合同第 16 条约定为准；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4.3 交付条件：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教材，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且中标方按盗版教材码洋的 5 倍赔偿采购人，报有关部门查处并承担因提供盗版教材所引起的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后果。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货物是原厂原包装，符合设备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等。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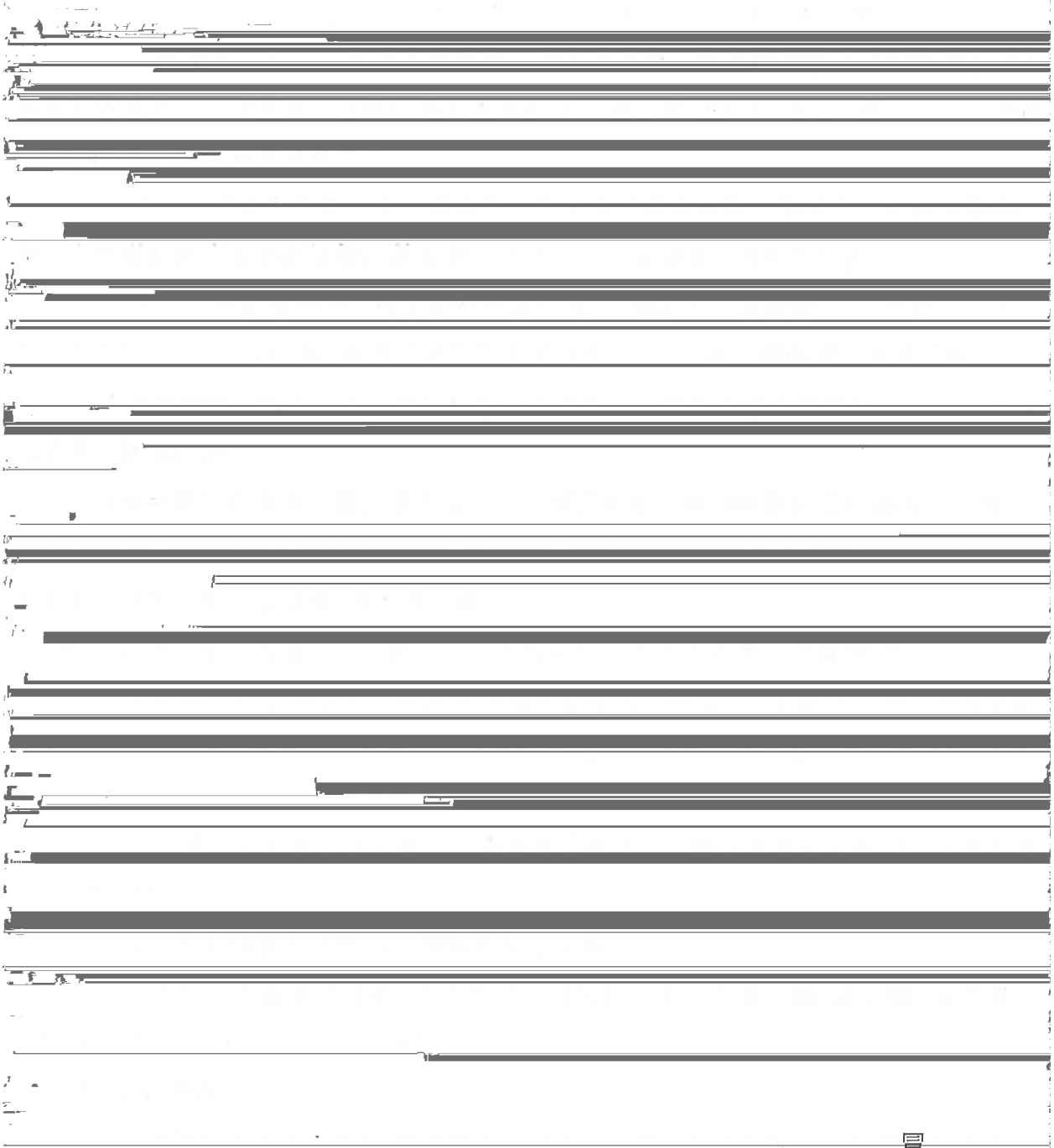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p>(1) 全部货物经甲方抽检，甲方将派员将货物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方可签收</p> <p>(2) 甲方在验收中如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并追究乙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4) 如发现交付的货物质量、面料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其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将货物送至法定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检测报告及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中止。</p> <p>(5)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p>

赔偿及相关法律后果。

10.2 保证采购人征订、采购的教材按时、准确到位，课前到书率要达到 100%，供书差错率低于 2%。

11、违约责任

11.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2 逾期 5 日以上，视同无法供货，按未到教材码洋全额赔偿并支付甲方因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无法供货的教材码洋达到订单总码洋 5%以上者，乙方应按相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3.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将争议提交至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厅），并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6、合同条款

年

16.1 供货时间

16.1.1 甲方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所需教材订单；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提供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所需教材订单；订单列明书名、出版社、编著者、版别、数量等。订单送交乙方后，甲方因故要求变更或添单的，至少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16.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征订情况以及出版计划变更情况反馈甲方。教材版别变更的，应同时征得甲方同意。

16.1.3 乙方保证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分别将甲方订购

年8月20日前、2023年2月1日前分别将甲方订购的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全部教材送达甲方仓库。逾期者，按“未到教材码洋10%×逾期天数”的金额赔偿甲方。逾期5日以上，视同无法供货，按未到教材码洋全额赔偿并支付甲方因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无法供货的教材码洋达到订单总码洋5%以上者，乙方应按相应教材码洋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送达延误的，由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6.2 供货服务方式

16.2.1 乙方应将所运教材按甲方要求分品种分数量妥善打包。每件教材外包应有醒目标签，注明收货单位、书名、版别、总册数、本包册数及包内每种书目零头数等。

16.2.2 乙方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教材送达甲方仓库，并协助按甲方要求清点入库、整理。乙方保证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发放教材。

16.3 售后服务要求

16.3.1 对于印刷不清、缺页、脱页、劣装、污损、浸湿、变形等质量问题及入库时即污损的教材和多订、重订的教材应无条件进行及时调换或退货，对于数量短缺的教材，乙方应及时补足。因教学计划更改或招生数变动等出现过剩，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退

货。

16.3.2 甲方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或出版时间有变动时，乙方应在接到征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回告甲方，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以便甲方及时更换征订版本。

17、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7.2 合同清单若与实际使用需求有出入，以现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双方另行协商金额作变更联系单。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两年。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7.5 其他：

电话: 13860617907, 传真: 0591-87566403, 微信号: wxid_wcy455g7_jh9n22, 电子邮箱: 766475370@qq.com。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福 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所:
单位负责人:



乙方: 福建 行(司)有 限 公 司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陈峰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 2021年 7 月 日